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
共 计	591.8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60.0
2、公务接待费	86.3
3、公务用车费	445.5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45.5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